

池政发〔2023〕29号

池上镇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的通知

各村,镇直有关部门,驻地有关单位:

防汛抗旱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,为进一步加强防汛抗旱制度建设,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的落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按照区防总和镇党委、镇政府的指示精神,结合我镇实际,现就进一步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,提出如下意见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突出抓好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

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实行防汛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各村、各单位都应成立以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（领导小组），负责本辖区、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指挥和指导工作，负责落实防灾、抗灾、救灾工作，各村、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行政一把手为防汛抗旱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辖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。

二、切实落实防汛抗旱分级负责制

根据我镇防洪和抗旱工程所在行政区域，工程等级和重要程度及防洪标准等，确定镇、村两级管理运用、指挥调度的权限责任，实行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、分级调度、分级指挥的分级负责制。

1. 淄河河道。在镇防指的统一领导下，分别由镇政府包片领导、包村干部和有关村主要负责人担任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，负责指挥、组织、协调所负责河道大堤的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有关工作。

2. 拦住湾水库、花林水库等全镇所有的小型水库、塘坝和拦水坝。分别由镇包片领导、驻村指导员、包工程人员、防汛责任人及所在村村主任担任责任人，负责做好所包村、片防汛抗旱、抗洪抢险的有关工作。

三、认真履行防汛抗旱部门责任制

1.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：（1）负责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负责防洪、排涝、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；（2）组织

制定防洪抗旱预案，提供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灾情和洪水报告；

（3）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的调度；（4）负责指导、监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，组织抗洪抢险等工作；（5）负责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；（6）争取上级安排防汛抗旱工程投资，上报工程防汛岁修、应急处理、水毁修复工程计划。

2. 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、镇文化旅游发展中心：

（1）负责各旅游景区及各个体餐饮户和农家乐的防汛安全工作；（2）负责镇、村道路（含桥梁）的防洪抢险工作，确保道路畅通；（3）负责各项重点工程建设的防汛安全工作；（4）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山体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；（5）负责全镇危房摸底排查统计工作，督促各村对所有危房进行改造。

3. 镇中心学校：（1）负责全镇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校舍安全工作；（2）负责全镇师生安全度汛；（3）负责协助完成全镇受灾群众安置工作。

4.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：（1）负责灾情的统计上报工作；（2）负责洪涝旱灾地区人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。

5. 池上派出所：（1）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，确保抗洪抢险、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；（2）依法查处盗窃、哄抢防汛抗旱物资材料及破坏水利、水文、通讯设施的案件；（3）遇到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，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转移和撤离，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；（4）协助做好河道

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。

6.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:

- (1) 负责各企业防汛工作，确保各企业正常生产和安全度汛；
- (2) 当发生重特大防汛安全事故后，参与协调指挥组织救灾工作；
- (3) 负责协调鲁山森林消防中队参与救灾。

7. 池上中心卫生院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。

8.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:

- (1) 负责全镇农业设施防汛安全，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洪涝灾害等情况调查统计；
- (2) 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的阻水林木；
- (3) 负责组织落实灾后的农林生产自救工作。

9.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：负责协调提供抗洪抢险工作所需物资和机具设备等。

10. 池上供电所：(1) 负责全镇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；(2) 保障防汛抢险、排涝、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。

11. 区联通（电信）分公司池上营业部、区移动公司池上营业厅：(1) 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，确保防汛通信畅通；(2) 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设施的畅通。

12. 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：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，并监督使用；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、抢险救灾、水毁修复、抗旱等经费保障。

13. 镇人武部、民兵连、应急救援队：根据汛情、旱情需要，

担负抗洪抢险、营救群众、转移物资、抗旱救灾等应急任务。

14. 镇党政办公室：负责组织抗洪抢险，抗旱宣传报道工作，宣传防灾抗灾知识。

15. 镇党政办公室、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：负责紧急情况下车辆调度、有关防汛抗旱通知、预报预警信息的上传下达及各单位间的协调沟通工作。

16. 鲁山林场：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各项防汛安全工作，根据汛情及防指统一调度参与镇域内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工作。

四、各负其责，抓好分包工程、行业、重点部位责任制

为确保重要防洪工程和区域内防洪安全，实行行政负责人和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包工程、包行业、包重点部位安全责任制，具体依据《关于调整充实池上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》（池委〔2023〕20号）执行。

池上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日

